**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11月份案件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48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9日 |  |
| 2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49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9日 |  |
| 3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50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9日 |  |
| 4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51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9日 |  |
| 5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52号 | 平乡县\*\*\*食品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9日 |  |
| 6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53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9日 |  |
| 7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54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6日 |  |
| 8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55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6日 |  |
| 9 | （平）食当行罚决（2018）X2-55号 | 平乡县\*\*\*食品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0日 |  |
| 10 | （平）食行罚决（2018）X2-020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6日 |  |
| 11 | （平）食行罚决（2018）X2-021号 | 平乡县\*\*蔬菜食品门市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 |  | \*\*\* | 该店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14日 |  |
| 12 | （平）食行罚决（2018）X2-022号 | 平乡县\*\*\*\*食品摊点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 \*\*\* |  | \*\*\* |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 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0日 |  |
| 13 | （平）食行罚决（2018）X2-023号 | 平乡县\*\*\*超市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 |  | \*\*\* | 该店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2日 |  |
| 14 | (平)食行罚(2018)  x4-034 | 平乡县\*\*烟酒门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将日常监督检查记录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 平乡县\*\*烟酒门市 |  | \*\*\* | 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将日常监督检查记录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 主动履行2018年11月6日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6日 |  |
| 15 | (平）械行罚决[2018]5号 | 平乡县\*\*\*卫生院涉嫌未按规定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案 | \*\*\* |  | \*\*\* | 平乡县\*\*\*卫生院涉嫌未按规定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 | 依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罚款2000元 | 自动履行2018年8月14日 |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8月14日 |  |